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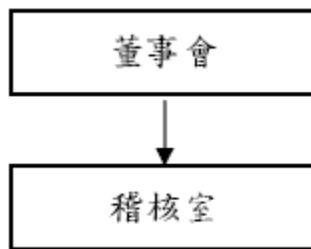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係在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1.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目前配置稽核主管一名，代理稽核人員一名，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通過。



2. 內部稽核運作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照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稽核人員對稽核報告所提出之發現及建議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行動。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公司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稽核室每年定期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外，並公告申報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